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88號

聲請人 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山

上訴人即 二王廟

附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王藝珍

謝玉雪

被上訴人

即附帶上訴人 蘇鈺琚

姚松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間
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為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承當訴
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許由聲請人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
人蘇鈺琚、姚松義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訴訟。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
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
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條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
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蘇鈺珺、姚松義（下稱被上
02 訴人2人）以渠等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
03 0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03-2、999-2、1000地號土地（下
04 稱系爭被上訴人2人土地），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屬於
05 袋地。而系爭被上訴人土地與上訴人王藝珍所有同段999、1
06 003、1005、1008地號土地、二王廟所有同段1009、1007、1
07 006、1015、1035地號土地，謝玉雪所有坐落同段1013、101
08 4地號土地，均係源自同一母地號（即重測前臺南縣○○鄉○
09 ○段00000地號）分割出來，依民法第789條之規定，起訴請
10 求確認被上訴人2人對王藝珍、二王廟及謝玉雪3人所有上開
11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等語。查系爭被上訴人2人土地已移轉予
12 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乙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
13 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03、111、119、105、109頁），揆諸首開
14 規定，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承當訴訟，自應准許。

1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森豐

18 法 官 郭貞秀

19 法 官 孫玉文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黃雁勤